

证券代码：400210

证券简称：博天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和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中投资”）共计三被告与深圳前海唯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唯实”）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因股东出资纠纷，公司及子公司被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49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终 55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博华水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 45,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 2、博中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 3、博华水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前海唯实支付逾期违约金；
- 4、博中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前海唯实支付逾期违约金；

5、确认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享有出资款债权 47,000 万元以及利息债权（以 4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计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6、确认前海唯实对本公司享有违约金债权（以 4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计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7、驳回前海唯实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